**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系统

 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时间：2025年08月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拟采用比选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一）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三）项目预算：5万元/年。

（四）成交方式：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成交。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失信）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且不在四川消防救援总队重点监管黑名单里；

2.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及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进行备案，类型包含：消防维护保养。

（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报价**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文件规定，对于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格式如下：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最终报价（元）** | **备注** |
| 1 |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 | 5万元/年 |  | 须满足项目全部要求，否则为无效报价，详细需求见附件。 |
| 总金额： 大写（ ） |

注：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所报价格**包含服务费、人工、交通、税费等所有费用**。

承诺：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

**四、维保服务内容**

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含水泵房设备）、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电源配电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及防火卷帘控制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五、服务要求**

1.每月一次对维保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季检、年检，并出具月度维护保养记录、季度和年度维护保养报告；

2.当接到消防故障或设备损坏报修电话时，技术人员在3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和维修处理；200元（市场价）以下设备配件费、材料费、维修人工费等由供应商承担；200元（市场价）以上设备配件费、材料费等由医院承担，维修人工费由供应商承担。

3.若出现消防设施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或有突发事件时，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1小时内到场开展故障排除或紧急抢修工作；对于不能及时排除的隐患或故障，应及时上报医院安全管理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4.建立消防系统维护档案，对检查项目、维修处理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

5.积极配合消防部门检查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六、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年，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履约地点：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街道崇义桥街468号

3.付款方式及条件：按每季度支付。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供应商单方面没有准备完整的完税发票或凭证资料造成付款延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尾页签章处。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4.验收交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以比选文件要求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5.供应商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承担因维保工作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分值。 |
| 2 | 维保服务方案 | 4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人员配置；（2）仪器设备配置；（3）维护保养方案；(4)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安全保障措施；（6）出现故障或损坏的维修及保养响应机制；（7）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8）维护保养记录档案管理等八方面的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描述详细，符合行业特征及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6分，共48分；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 缺陷或不足是指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等。 |
| 3 | 履约能力 | 12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维保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技术人员 | 10分 | 配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2人、消防设施操作员6人得8分，人员配备不足不得分；增加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1人或消防设施操作员1人，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身份证及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社保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资格承诺函**

致：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我公司作为供应商向贵方提供完全满足技术需求的价格报价表一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内容真实有效，且资质证件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如经查实下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阅全部响应文件，且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们同意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失信）记录。（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8.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第三人民医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报名单位全称 |  |
|  报名日期 | 年 月 日 时 |
| 姓名 | 职务或职称 | 联系方式 |
| 传真号码 | 电话号码 | 手机 |
|  |  |  |  |  |
|  |  |  |  |  |
| Email |  |

注：1.填写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名称一致。

 2.须按比选公告要求递交相应资料。

**十、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医院采购活动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求。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八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